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名嬋
電話：04-37061171
電子信箱：e-246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5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本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三)延續性研究計畫，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第○年），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

(四)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倘計畫名稱相同，請加註115學年度，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

(五)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且人事費以

總收文 115.04.28
1150004425

不超過經費總額50%為原則。

三、旨揭計畫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計畫內容至多7頁）至所屬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查作業後並排列優先順序，依附件格式提供審查通過之經費申請彙整總表及各申請單位計畫書予本署，後續將依所報資料及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核定補助經費。

四、請依上開說明檢具相關資料（一式2份），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署憑辦，並將核章之電子檔寄至e-2467@mail.k12ea.gov.tw；逾期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五、檢附115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書（格式）及經費申請彙整總表各1份 。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8 11:50:4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